



# 法學通識教育之實然與應然

報告人：黃聰明

2012 年 5 月 9 日



# 大學教育 張忠謀首重「謀生技能」

中央社 – 2012年3月19日

台積電董事長張忠謀到輔仁大學演講，強調大學生一定要學會3件事，謀生技能、邏輯思考、終身學習，其中又以「謀生技能」最為重要。

張忠謀接受輔大管理學院「永續成長論壇」邀請，進行1小時的演講，講題為「我如何看待大學教育」，現場約300個座位座無虛席。

張忠謀以自己的求學歷程，建議大學生一定要學會3件事，其中最重要的就是「謀生技能」。張忠謀說，很多人以為念到大學畢業，一定會有一個滿意的工作，沒找到就有「被欺騙」的感覺。其實早在高中、大學階段，就應評估自己接受的教育，是否足以引導學到謀生的技能，「這是成熟人生第一個要做的事。」

張忠謀以自己為例，大學時期總共念了3所學校。原本他的興趣是中文寫作，但父親認為寫作不足以謀生，讓他就讀上海滬江大學銀行系。後來受到國共內戰影響，便把他送到美國。剛到美國，他在哈佛大學度過了「令人興奮的一年」，但最後他決定轉到麻省理工學院，原因就是美國當教授的叔叔，認為哈佛注重的是「通識教育」，在麻省理工學院才能學到謀生技能。

# 壹、序言

## 一、大學通識教育之定位：

是全人教育？（黃俊儒對全人教育抽象性之批判）

是謀生技能？（林從一認為通識能擴展求職能力）

或營養學分？（大學生之看法）

## 二、大學通識教育之應然：

認識大學：大學(**university**)乃探索宇宙(**universe**)未知事物的組織體。即經由「**實驗**」與「**辯證**」的方法，找尋發現真理之目標。

「檢視傳統」、「形塑現代」、「規劃未來」。

## 三、法學通識教育之實然：

認識法(**justice**)的意旨，消滅社會「不法」之亂象。

## 四、「法」

1、**法的意涵**：法(justice)，為「國家正義」的表現。

**國家正義的要件：**

- (1)、**人人擁有同等量的自由**。(即消滅一切特權。)  
(憲法第7條平等權與行政程序法第6條平等原則)
- (2)、**分配的正義，只能分配給弱勢者**。  
(國家只能雪中送炭，不能錦上添花。)

2、「**法的支配**」之意涵：rule of law  
切勿迷信「英明的領袖」！

3、**法與情、理的混淆**  
情、理、法的適用哲學

# 五、大學生之法意識與法感覺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曾于庭

電 話：(02)77365871

受文者：大葉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臺高通字第1000145238號

速別：普通件

**主旨：為增進學生法治知能與素養，請鼓勵所屬學術單位及教師增開法治教育課程，或於教材中融入相關議題與知識，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第7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辦理。

正本：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本部政風處、高教司



## 貳、學術自由與大學自治

一、學術自由之憲法理論：(U. Bologna, 1119)、(U. Paris, 1150) / (U. Halle, 1694)、(U. Tokyo, 1877)、

- 1、1849年法蘭克福憲法第152條、1919年威瑪憲法第142條、
- 2、學術自由的內涵：研究自由、發表自由、教學自由、學習自由及大學自治。

### 二、大學自治之制度性保障：

- 1、大學自治之論理：排除君王干涉，確保學術成果。
- 2、大學自治之內容：
  - (1)、釋字第380號解釋：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3項「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由教育部邀集各大學相關人員共同研訂之。」之規定違憲。
  - (2)、釋字第450號解釋：大學法第11條第1項第6款「大學應設置軍訓室並配置人員，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之規定違憲。

## 貳、學術自由與大學自治

### 三、公、私立學校之性質：

- 1、大法官議決釋字第382號解釋：「公立學校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具有機關之地位，而私立學校係依私立學校法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並製發印信授權使用，在實施教育之範圍內，有錄取學生、確定學籍、獎懲學生、核發畢業或學位證書等權限，係屬由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與行使公權力之教育機構，於處理上述事項時，亦具有與機關相當之地位。」
- 2、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教育機構，應依法行政：即應遵守「行政程序法」及「法治國家之法律原則」。



## 參、大學生之法律關係

### 一、法治國家與人民之一般權力關係：

1、人民之基本人權應受憲法之保障，限制人權應適用「法律保留」原則。

2、「有權利，即有救濟。」、「有救濟，斯謂權利。」

### 二、特別權力關係理論之特徵與對象：

1、管理者對被管理者，具有「概括的」管理權限。

2、被管理者權利受侵害時，欠缺權利救濟之管道。

「學生、公務員、軍人、受刑人」（黨員？）



### 三、特別權力關係之崩解

- 1、1984年5月18日釋字第187號解釋：公務員：
- 2、1995年6月23日釋字第382號解釋：學生：「各級學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自屬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此種處分行為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受處分之學生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未獲救濟者，自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以符憲法保障人民受教育權利及訴訟權之意旨。」
- 3、2008年12月26日釋字第653號、同第677號解釋：受刑人：
- 4、2011年1月17日釋字第684號解釋：大學生：「大學為實現研究學術及培育人才之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本於憲法第16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在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382號解釋應予變更。」

#### 四、2011年1月17日釋字第684號解釋之案例事實：

- (一)、**課程選課**：聲請人甲為某大學碩一學生，97學年度跨院加選他學院EMBA學程所開設的「公司治理與企業發展」科目，學校認聲請人非該學院EMBA學生，否准其加選。
- (二)、**課外活動**：聲請人乙向學校課外活動組申請在該校公告欄及海報版張貼「挺0海報」，學校以違背國家法令為由否准所請。
- (三)、**成績評定**：聲請人丙為某技術學院進修部觀光事業科二年級學生，因必修科目考試成績被評定為不及格，致無法如期畢業，聲請人主張成績評分不公，影響畢業，迭經校內申訴、行政訴訟以不合法為由駁回確定，爰聲請解釋。

五、2003年7月25日釋字第563號解釋「**大學對學生所為退學之處分行為，關係學生權益甚鉅，有關章則之『訂定及執行』自應遵守正當程序，其『內容』並應合理妥適，乃屬當然。**」

## 肆、小結

法學通識教育之實然與應然：

讓每位學生的字典裡，沒有「該怎麼辦？」的疑惑！

讓每位學生面對任何事務，都知道「該如何辦理」！

讓每位學生都成為自己個人的律師。

讓每位學生都成為家族成員的顧問。

讓每位學生都成為社會優質的公民。

